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启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启斌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7月28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300万元人民币。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启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信材料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张启斌先生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7月28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启斌先生。截止到本公告日，张启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战略布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3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张启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信材料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